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陳欣欣

電 話：04-37061357

電子郵件：e-324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88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088942A00_ATTCH1.pdf、0088942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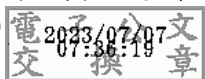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於本（112）年6月30日公告廢止「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與原物料徵用調用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3日臺教綜(五)字第1120065241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經該部於本年6月30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100637號公告廢止，並自112年7月1日生效。
- 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與原物料徵用調用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經該部於本年6月30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100575號令廢止。
- 四、檢附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函文、公告令(如附件)。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